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8/10-11(03)號文件

檔號：CB4/1/01/16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為位於添馬艦的立法會綜合大樓而 對《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 (第382章附屬法例A)提出的擬議修訂

目的

鑒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建議對《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382章附屬法例A)(下稱"《行政指令》")作出技術性修訂，令《行政指令》適用於位於添馬艦的立法會綜合大樓，本文件旨在就該等技術性修訂，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於2008年1月展開，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政府總部大樓、休憩用地、兩條有蓋行人天橋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程，而竣工日期為2011年5月17日。

3. 立法會綜合大樓由議會樓、辦公室樓，以及毗鄰的休憩用地範圍(即立法會廣場及立法會花園)組成。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辦公室樓主要設有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辦公室。所有會議設施(包括會議廳及各主要的會議室)、公用設施(包括紀念品店、圖書館及餐廳)，以及教育設施(包括影片放映區、展覽區、兒童學習室、觀景台、教育活動室及教育廊)均設於議會樓。顯示立法會綜合大樓位置的圖則載於**附錄I**。

4. 所有旨在規限任何人進入立法會會議廳範圍，以及規限任何人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行為的條文，訂於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8條發出的《行政指令》。立法會秘書處曾進行檢討，以瞭解有否需要因應立法會遷往位於添馬艦的新綜合大樓而修訂《行政指令》，並建議有必要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12月考慮及通過下文所載的擬議修訂。

擬議修訂

"大樓"(Building)的定義

5. 《行政指令》第1條中"大樓"一詞在《行政指令》其他條文的文意中的定義，可詮釋為指位於昃臣道8號的立法會大樓。這個觀點證諸於《行政指令》第8條及第14條的文意；該兩條條文分別提述"昃臣道"及"大樓閣樓"。因此，此定義有需要因應立法會遷往位於添馬艦的新綜合大樓而作出修訂。為了在界定立法會的界線時具有彈性，行政管理委員會建議使用《行政指令》第1條所訂"圖則"的概念，在經修訂的《行政指令》中界定"大樓"的位置。"大樓"的擬議定義如下——

"大樓指在圖則上註明是會議廳所座落的建築物或處所"。

"圖則"(plan)的定義

6. 根據現行《行政指令》第1條，"圖則"(plan)指經秘書註明和簽署，並存放於秘書辦事處的大樓圖則。根據第382章¹及《行政指令》²中"會議廳範圍"的定義，除主席作出例外規定者外，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全部時間，"圖則"應涵蓋會議廳所座落的整座建築物，以及為立法會而使用或提供的任何與該建築物毗鄰或屬於它的前院、庭院、花園、圍場或空地。

¹ 根據第382章第2(1)條，"會議廳範圍"(precincts of the Chamber)指會議廳及立法會辦事處及毗鄰的旁聽席以及供公眾人士與報界、電視台及電台的代表使用或用以容納他們的地方，而除主席根據第(2)款作出例外規定者外，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全部時間，此詞亦包括會議廳所座落的整座建築物，以及為立法會而使用或提供的任何與該建築物毗鄰或屬於它的前院、庭院、花園、圍場或空地。

² 根據《行政指令》第1條，"會議廳範圍"(precincts of the Chamber)指會議廳及立法會辦事處及毗鄰的旁聽席，以及供公眾人士與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使用或用以容納他們的地方，而除主席作出例外規定者外，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全部時間，此詞亦包括在圖則上註明是會議廳範圍的地方。

為了令第382章中"會議廳範圍"的定義與《行政指令》中該詞的定義一致，《行政指令》中"圖則"的定義修訂如下 ——

"圖則指經秘書註明和簽署，並存放於秘書辦事處的以下圖則 ——

(a) 大樓的圖則；或

(b) 會議廳範圍的圖則"。

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新設施使用概括用詞

7. 為免日後因設施用途有所改變而須修訂《行政指令》，行政管理委員會建議在《行政指令》第4條及14條中，分別使用"議員專用範圍"及"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專用範圍"的概括用詞，取代議員和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的特定專用設施。

8. 為反映科技的發展進步，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建議就《行政指令》第9條及第15條提出技術性修訂。就第9條而言，行政管理委員會建議以"錄音或錄影器具或攝影機"取代"錄音機及攝影機"。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建議修訂第15條的英文本，訂明在立法會及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除了不准拍照"taking of photographs"外，亦不准錄影"making of videos"，但如經許可，則屬例外。根據擬議第15條的英文本，亦禁止使用"video lighting"。

休憩用地(立法會廣場及立法會花園)的管理

9. 就立法會廣場及立法會花園的管理而言，兩者會一如現有立法會停車場，納入立法會秘書根據《行政指令》第1條簽署的圖則，以致在會議日，這些範圍將屬"會議廳範圍"一詞的涵蓋範圍。至於非會議日，行政管理委員會將發出行政指引，規限公眾人士進入這些範圍(例如人羣管制及管理休憩用地用途)。

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

10. 秘書處已諮詢律政司，並對修訂擬稿作出了一些修辭及格式上的修訂，以求與法例的現有格式一致。

11. 擬議修訂及顯示這些修訂的《行政指令》標明修訂文本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

立法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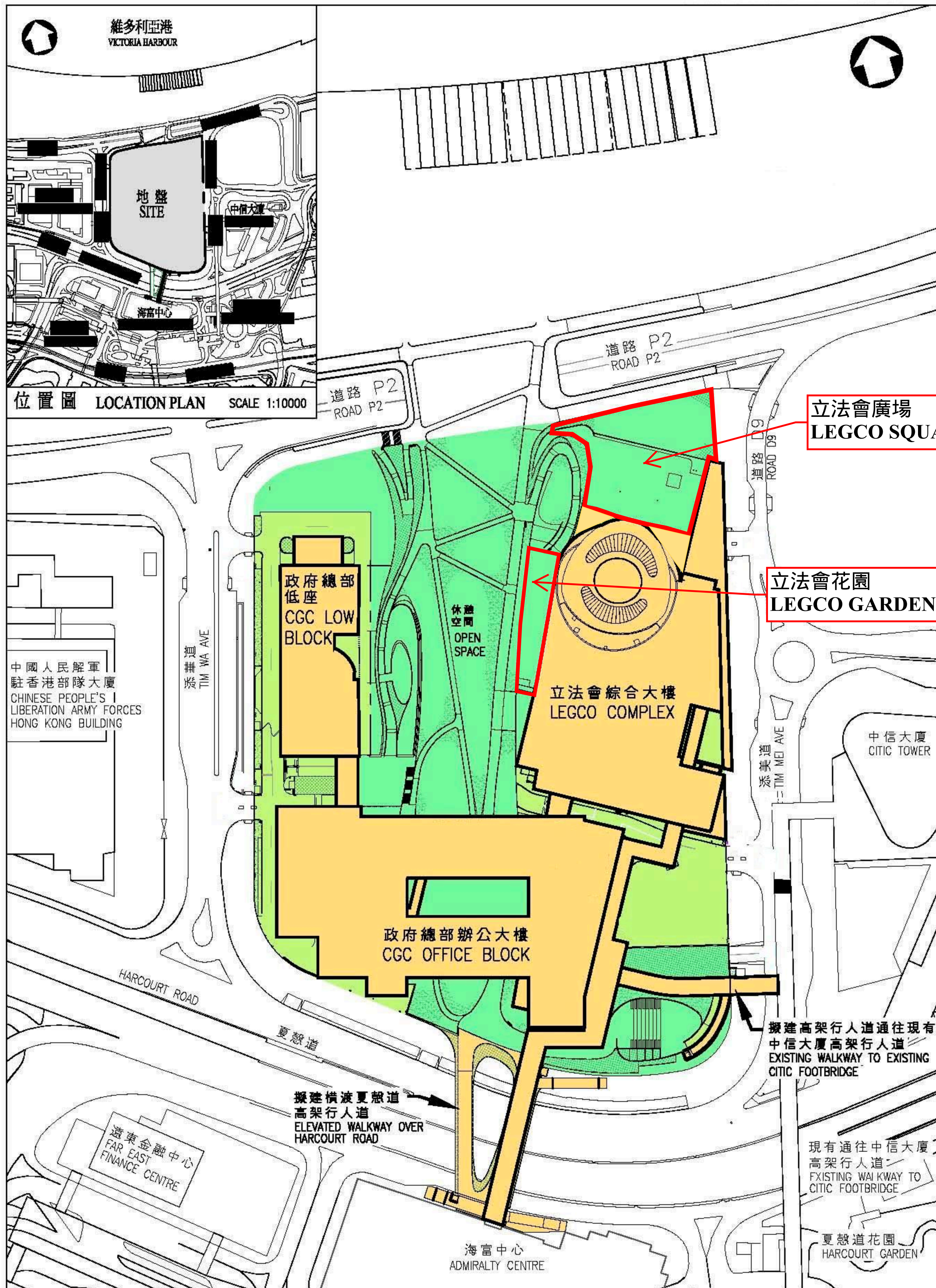
12. 《行政指令》由立法會主席訂立。按照秘書處的計劃，《行政指令》的擬議修訂會在2011年第二季訂立及提交立法會省覽，使按建議修訂後的《行政指令》，能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1年9月啟用之前開始實施。

徵詢意見

13. 謹請委員就本文件所載《行政指令》的擬議修訂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3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0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8 條發出)

1. 生效日期

本指令自立法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 382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 —

廢除大樓的定義

代以

“**大樓** (Building)指在圖則上註明是會議廳所座落的建築物或處所;”。

(2) 第 1 條, **委員會會議室**的定義 —

廢除

“二樓或三樓, ”。

(3) 第 1 條 —

廢除圖則的定義

代以

“**圖則** (plan)指經秘書註明和簽署，並存放於秘書辦事處的
以下圖則 —

- (a) 大樓的圖則；或
- (b) 會議廳範圍的圖則；”。

4. 修訂第4條(進入議員專用範圍的限制)

第4(2)條 —

廢除

“議員室或議員社交宴會範圍”

代以

“議員專用範圍”。

5. 修訂第8條(使用議員入口的限制)

(1) 第8條 —

廢除

“位於昃臣道的議員入口”

代以

“在圖則上註明是議員入口的地方”。

(2) 第8條 —

廢除

“升降機”

代以

“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6. 修訂第9條(攜帶行李進入會議廳範圍的限制)

第9(1)條 —

廢除

“錄音機及攝影機”

代以

“錄音或錄影器具或攝影機”。

7. 修訂第14條(使用電台廣播室及電視室的限制)

(1) 第14條，標題 —

廢除

“電台廣播室及電視室”

代以

“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專用範圍”。

(2) 第14條 —

廢除

在“使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圖則上註明是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專用範圍的地方。”。

8. 修訂第15條(拍攝的限制)

(1) 第15條，英文文本，標題，在“**photographs**”之後 —

加入

“, etc.”。

(2) 第15(a)條，英文文本，在“**photograph**”之後 —

加入

“or make any video”。

- (3) 第15(b)條，英文文本，在“photography”之後 —

加入

“or video lighting”。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日期)

註釋

本指令的目的，是修訂《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 382 章，附屬法例 A)，以利便立法會遷至位於添馬艦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第 3(第(3)款除外)、4、5 及 7 條)。

2. 亦藉此機會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科技發展(第 6 及 8 條)，並釐清 **圖則**(第 3(3)條)一詞的涵義。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

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第 382 章第 8 條)

本行政指令由立法會主席發出。不遵從本指令或不遵從根據本指令所訂立的任何規定者，可被檢控。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1992 年 7 月 10 日]

第 I 部

導言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

1. 釋義

在本指令中——

- “大樓”(Building)指立法會大樓；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 “公眾席”(public gallery)指在圖則上註明是公眾席的地方；
- “立法會人員”(officer of the Council)指秘書或根據主席的命令在會議廳範圍內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員或人士，包括在會議廳範圍內當值的任何警務人員；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 “立法會辦事處”(office of the Council)指秘書辦事處或任何其他立法會人員的辦事處；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 “主席”(President)指立法會主席或代理主席，包括正在主持立法會會議時的任何其他立法會議員； (1993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 “委員會”(committee)指——
- (a) 立法會的任何常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2002 年第 23 號第 126 條)
 - (b) (a) 段所提述的任何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 (1994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委員會會議室”(committee room)指在大樓二樓或三樓並在圖則上註明是會議室的任何會議室； (2002 年第 23 號第 126 條)
- “記者席”(press gallery)指在圖則上註明是記者席的地方；
- “秘書”(Clerk)指立法會秘書或任何以其代理身分行事的人； (1994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 “會議廳”(Chamber)指供立法會進行會議程序的會議廳，以及其內為公眾人士與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而提供的任何旁聽席及地方，包括為與立法會之會議程序有關的用途而專用的任何大堂、辦事處或範圍；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 “會議廳範圍”(precincts of the Chamber)指會議廳及立法會辦事處及毗鄰的旁聽席，以及供公眾人士與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使用或用以容納他們的地方，而除主席作出例外規定者外，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全部時間，此詞亦包括在圖則上註明是會議廳範圍的地方； (1994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 “圖則”(plan)指經秘書註明和簽署，並存放於秘書辦事處的大樓圖則；
- “議員”(Member)指立法會議員。 (1993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大樓”(Building)指在圖則上註明是會議廳所座落的建築物或處所；

“圖則”(plan)指經秘書註明和簽署，並存放於秘書辦事處的以下圖則——

- (a) 大樓的圖則；或
- (b) 會議廳範圍的圖則；

第 II 部

進入

2. 准許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

每當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在會議廳或委員會會議室舉行公開會議時, 公眾人士可獲准進入公眾席。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3. 訪客須領取和展示訪客證

除列席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公開會議的訪客外, 所有進入會議廳範圍的訪客均須向立法會人員申領訪客證, 並須於逗留在會議廳範圍內的時間一直予以展示。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

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
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

4. 進入議員專用範圍的限制

(1)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 任何人未經主席准許, 不得進入在圖則上註明是前廳的地方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室。

(2)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 任何人未經議員或秘書准許, 不得進入在圖則上註明是議員室或議員社交宴會範圍的地方。

(1995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 議員專用範圍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

5. 進入主席套房的限制

任何人未經主席或秘書准許, 不得進入主席套房。

6. 進入立法會辦事處的限制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 任何人未經立法會人員、議員或主席准許, 不得進入立法會的任何辦事處。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7. 進入一般辦事處的限制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 任何人未經議員或一般辦事處的獲授權職員准許, 不得進入在圖則上註明是一般辦事處的地方。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

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

8. 使用議員入口的限制

立法會或委員會舉行會議時, 除主席、議員、秘書、立法機關法律顧問或獲上述任何人士許可的人外, 任何人不得使用位於吳臣道的議員入口進出大樓, 亦不得使用毗鄰該入口的升降機。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2002 年第 23 號第 126 條)

9. 攜帶行李進入會議廳範圍的限制

(1)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 或獲議員或立法會人員許可的人外, 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李進入會議廳範圍, 但手袋或類似物品除外, 而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則可攜帶錄音機及攝影機。

(2) 第 (1) 款所適用的人, 如在進入會議廳範圍時或在內逗留時, 攜帶手袋或類似物品, 則在立法會人員要求下, 須准許該人員搜查該手袋或類似物品。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 在圖則上註明是議員入口的地方

↕ 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 錄音或錄影器具或攝影機

第 III 部

行為

10. 吸煙及進食的限制

- (1) 任何人不得在大樓內吸煙。(1999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
- (2) (由 1999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廢除)
- (3) 任何人不得——
 - (a) 於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在會議廳內進食；或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 (b) 於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開會時，在委員會會議室內進食，但如該委員會的主席准許則除外。

(1993 年第 448 號法律公告)

11. 遵守秩序的規定

進入會議廳範圍或在內逗留的人均須遵守秩序，並須遵從立法會人員為維持秩序而發出的任何指示。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12. 在旁聽席上的行為

- (1) 在記者席或公眾席上，任何人不得展示任何標誌、標語或橫幅。
- (2) 在記者席或公眾席上，任何人不得展示在任何衣物上的標誌或標語。
- (3) 任何人展示標誌、標語或橫幅，或展示在任何衣物上的標誌或標語，或立法會人員認為該人會展示標誌、標語或橫幅，或會展示在衣物上的標誌或標語，又或會作出其他不檢的行為，立法會人員可拒絕讓他進入記者席或公眾席。(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 (4) 立法會人員可暫時保管獲准進入記者席或公眾席的人所交出的任何物品。(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第 IV 部

提供予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設施

13. 使用記者席的限制

(1) 除報界、電台或電視台的代表, 立法會人員或經秘書許可的人外, 任何人不得進入或使用記者席。


(2) 報界、電台或電視台的代表只可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在會議廳或在設有記者席的委員會會議室舉行會議時, 進入或使用記者席。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


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

14. 使用電台廣播室及電視室的限制

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或經秘書許可的人外, 任何人不得進入或使用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 ~~(a) 在會議廳或大樓三樓, 並在圖則上註明是電台廣播室的房間; 或~~
- ~~(b) 在大樓閣樓, 並在圖則上註明是電視室的房間, 或在會議廳內或大樓閣樓, 並在圖則上註明是電視或攝影機拍攝點的地方。~~

 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專用範圍

 在圖則上註明是報界、電台及電視台的代表專用範圍的地方。

15. 拍攝的限制

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

- (a) 任何人不得拍攝會議程序, 但如經秘書許可並從其指定的位置進行拍攝, 則屬例外;
- (b) 不准在會議廳或委員會會議室內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

第 V 部

緊急情況

16. 從大樓疏散的措施

如有須從大樓疏散的命令發出, 則除因職責所需留下的人員外, 所有人須立即離開大樓, 而在此情況下, 不得使用升降機。